宿州市推进夜间经济提质扩容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》（皖政办秘〔2022〕44号），加快培育繁荣夜间消费市场，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推进夜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“政府引导支持、市场专业运作、企业主体实施、彰显地方特色”原则，充分依托宿州商业基础、历史人文、人气集聚、自然条件等因素，在“夜购、夜品、夜游、夜赏、夜健、夜播”等方面打造消费新主题，扩大消费供给，拓展消费场景，丰富消费业态，完善保障体系，不断促进夜间购物美食、体验娱乐、文化旅游等夜间消费业态多元融合发展，满足居民夜间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经过1至2年的努力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品质夜市，带动本地人“走出来”，周边人“聚过来”，旅游人“留下来”，使城市“亮起来”、助经济“活起来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培育夜间经济消费载体

**1.打造夜经济集聚区。**依托现有商圈、特色街区、城市综合体、文体场馆、旅游景点和公园，实施夜间消费载体建设改造计划，合理布局居民夜间消费休闲集聚区。中心城区南北沿人民路、东西沿汴河路，串联汴河景观带、三角洲公园、云集商业街、万达金街、博物馆广场、埇桥印象、吾悦广场、苏宁广场、东昌路夜市、宿州站站前广场等地点，打造市级核心夜间经济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埇桥区政府，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**2.升级改造商业街区。**利用现有特色商业街区，明确夜市商业街区的空间规模、业态特点、服务特色，配套各类设施，完善服务功能。支持主城区云集商业街、衢坊街升级改造，支持吾悦海街印象、万达金街申报特色商业街区。引导埇桥印象、“天鹅湾馫街”新建主题夜市，支持因地制宜打造奇石、文化、花卉等特色街区。各地至少建设打造1条以上主题夜市商业街区，成为地区独具特色的地域性夜生活消费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3.培育夜间消费节点。**依托现有城市综合体、旅游景点、文体休闲场所，通过改造提升，增加更有特色、有新意的供给，培育夜间经济主题节点。研究制定夜间经济示范街区、示范门店认定标准，坚持自愿原则，积极引导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试点建设。支持苏宁、国购、万达、吾悦、华夏世贸等商业综合体利用沿街商业、广场打造主题夜市。支持云集、吾悦广场步行街、东昌路夜市、新二中小吃街、宿州之夜等夜市提档升级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支持利用未开发地块、拆迁场地等开办临时夜市，引导华洋大世界北、华府春天南侧拆迁地块、华庭路北段打造为特色疏导点。支持主城区建设改造5个以上夜间消费节点，其他县及园区各建设改造2-3个夜间消费节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

**1.提升“夜购”商业品质。**鼓励城市综合体、大中型商场、大卖场开展夜间推广展示、打折让利活动，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培育24小时不打烊店，支持知名连锁便利店在居民社区开设24小时便利店，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。鼓励商业街区商文旅体融合发展，支持商业街区引入文化演出载体，增加夜间文化演出、节庆会展等聚客元素，开展非遗展示展销，鼓励开展灵璧奇石、花卉等展示观赏活动，高品位、高标准改造提升商业广场为夜间主题广场，打造风格各异的夜间风情街区，提升夜间经营活跃度，提高商场的聚客能力。支持宿州南翔云集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业态品质，引导创建市级及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0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2.繁荣“夜品”特色餐饮。**规范提质现有主题美食街，打造主城区特色美食一条街和夜宵集聚地，形成风格明确的夜间餐饮主题街区，积极推广宿州特色小吃品牌影响力。结合“新徽菜.名徽厨”行动，开展“皖美好味道·风味宿州”夜间美食推荐体验店评选，引导餐饮业行业协会弘扬徽菜文化，开发本地夜间特色菜肴，支持举办大运河非遗美食展、萧县伏羊节、美食节、龙虾节等美食活动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推出一批夜间美食推荐体验店，引导创建市级及以上深夜食堂10处，推进各县区创建2处市级深夜食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3.点亮“夜游”城市地图。**推出地方夜间游览特色线路，加大对新汴河景区、沱河及环城河的文化挖掘，突出“运河”招牌，打造沿河夜景，支持开展美食、寻味之旅活动。组织具备夜游条件的博物馆延长服务开放时间，举办“博物馆奇妙夜”等活动。把各处公园及便民广场打造成夜间娱乐和休闲场所，支持户外露营活动场所开展灯光节、音乐节、帐篷节等夜游节庆活动。遴选发布市级夜间文化娱乐活动推荐场所10处，各县区分别遴选创建2处，培育一批精品夜间旅游产品。支持举办民宿创新发展沙龙、民宿管家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，进一步促进旅游民宿业发展。组织民宿市集，开展民宿供应链产品、二消产品展销，创新民宿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4.培育“夜赏”潮流文化。**深入开展“520宿州文旅”惠民消费系列活动，挖掘宿州历史、红色文化元素，大力弘扬坠子剧、泗州戏等优秀传统文化，依托市艺术中心露天舞台、云集、衢坊街演艺舞台等场地，组织非遗戏曲联唱，打造一批体现宿州文化特色的演艺精品。加强对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、大剧院的运用，鼓励推出夜晚平价演出场次。鼓励开设“夜读”空间，深化建设“书香宿州”，支持萧县图书馆升级省级夜读空间，宿州新华书店、埇桥城南公园图书馆、萧县龙河艺术空间、泗县清水湾公园24小时自助图书馆、灵璧墨白书店、砀山五峰书院提升服务品质，引导创建市级及以上夜读空间6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联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5.打造“夜健”活力场景。**鼓励各大体育场馆、学校运动场、企事业单位“灯光球场”等健身运动场所夜间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。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，推出24小时健身房，利用城市公园和绿地增设运动场地，引导市民参与夜间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。引导培育品牌体育赛事活动，有效激发体育活动各类消费。支持重大体育赛事引进，鼓励举办电子竞技体育赛事，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6.解锁“夜播”流量密码。**推动数字升级，拓展夜间消费新时空，加快各大商圈、传统美食街、夜市街区、商业街、商场等场所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，建成一批有区域标识度、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场景，打造一批“本地人常去、外地人必去”、“烟火气、宿州味”的网红打卡地。鼓励开展夜间消费直播，发挥在线消费、直播带货等新兴产业的促消引流功能，实现餐饮、购物、文旅、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，延长服务时间，拓展服务空间，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。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，推出城市“夜间经济消费地图”，为不同消费人群提供个性化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优化夜间经济服务环境

**1.适度放宽管制。**加强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、示范店所在区域的调度管理，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。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、示范店，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，当日18时至次日凌晨2时，可利用相关路面、店外广场等合法适度外摆，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的布置时间限制。对综合体、商业街区等室外部分公共区域，划定特定范围，引导有序外摆高品质主题摊点。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，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拓展服务内容，扩大服务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旅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2.优化夜行服务。**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，适当加密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，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。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，引导各类共享单车停车点向夜间经济试点区适当集中。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，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。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，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泊位，允许夜间特定时段临时停车。鼓励城市公共停车场、商业自有停车场在当日18时至次日凌晨2时免收或减收停车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3.完善配套设施。**完善污水排放、垃圾处理、公共厕所、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，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。提升夜间公共安全管控能力，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，加强对重点商圈、大型文化娱乐场所、休闲旅游街区等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，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，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成立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安排，细化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支持夜间经济发展方案，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各县区、园区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扶持政策，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地要充分挖掘本地商旅文体特色资源，培育特色夜间消费品牌，打造夜间消费主题示范点，支持策划举办特色化、多样化的夜间消费品牌活动，形成一批“宿州味”浓郁的“夜宿地标”。要全面落实省、市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要求，采取政府支持、企业让利等方式，统筹资金发放一定数量文旅经济、夜间经济消费券，激发消费新活力。

（三）守牢安全底线。根据夜间经济营业特点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调整监管时间和频次，实行延时、错时监管。加强夜间经济市场监管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，坚决打击不诚信经营、欺客宰客等行为，切实稳定市场经营秩序。健全安全预案，加强夜间经济应急管理，从餐饮安全、燃气安全、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加强检查督查，压紧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有序推动“夜经济”发展。

（四）营造消费氛围。鼓励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夜经济系列宣传推广。鼓励县区、园区制定当地夜间消费地图，推介当地节会活动、特色消费街区、知名消费品牌等，提供周边公共交通、道路通行、停车车位等即时信息服务。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，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，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。